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56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4月7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通过书面寄信的形式在被申请人分别举报常州市贯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笋丝”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4月1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称，不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在包装上宣称选用“优质”蔬菜，而且根据《汉语词典》优质的定义是：好质量、高质量。怎么样评价一个商品是否属于“优质”“好质量”“高质量”，举报人认为根据《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

当制定标准：（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也就是说对产品质量的规定应当制定标准，而本案涉案产品宣称“精选优质原料”，但其执行标准其并没有对“优质”或者质量等级作出等级划分，也就是说涉案产品宣称“优质豆类”并没有相关标准或依据来作为支撑，涉案虚假标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71条以及属于虚假宣传，故意对其质量作出虚假宣传，其行为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的相关规定。如果任何宣传仅系依照个人意愿认为就可以宣传的话，那么多其他同类产品未宣传“优质”的产品是不公平的，存在不正当的竞争的。且《GB7718》“第3.3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明确规定要有科学依据，而涉案产品仅系依照个人意愿的认为并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其次，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但并未列举举报的法条；其次，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一个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阐明理由，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作为一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必须是明确的，具体法律条款的指向是不存争议的。唯有此，相对人才能确定行政机关的确切意思表示，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利救济或让公众信服。公众也能据此了解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逻辑，进而增进对于相关法律条款含义的理解，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指引、教育功能。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系对申请人的举报查处申请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对申请人

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依据，答复无法律依据。申请人难以确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故依法应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南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南府复议[2021]XXX号）也认定不予立案未告知理由应于（予）撤销。最后，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二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之规定，被申请人《常钟市监不立字{2024}XXXX号》的文件上使用的复印公章有没有经部门领导批准复印？有的话请被申请人出具批准使用的文件，没有的话应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查处。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印章所刊名称单位举报。具体的印章社会治安管理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之规定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原投诉举报材料；2、涉案产品图片及购物小票；3、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某有限公司的回复》；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024〕56号）的要求，现答复如下：一、被申请人已

依法履职尽责。2024 年 03 月 25 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柳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区局转交谢某实名举报材料，反映辖区企业“武汉市某有限公司”产品“某笋丝”宣称选用“优质”蔬菜，但其产品标准并没有对原料、品质、技术的等级进行划分，涉案产品宣称“优质”并没有依据，涉嫌虚假标注，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相关规定。2024 年 04 月 03 日，双柳市场所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开展调查。依法对其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材车间及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该批次产品的投放记录、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对该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包装标签、标识进行了逐一检查。该公司在筛选蔬菜时，遵循企业标准和程序，以确保蔬菜的品质、安全性和营养价值，现场检查未发现相关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涉嫌虚假标注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这表明，直接使用“最高级”、“最佳”等词语是违法的。“优质”一词并不属于上述法律中明确禁止使用的极限词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举报的当事人涉嫌虚假标注的情形不成立，本局决定不予立案。二、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举报内容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2024年4月7日，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4年4月9日双柳市场所工作人员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了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武汉市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4、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公司）；5、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公司）；6、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和明细表复印件（武汉市某有限公司）；7、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经理 身份证复印件；8、检测报告；9、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复印件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10、调查情况说明。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日，申请人谢某在海宁某超市购买“某笋丝”1袋，价值3.5元。该商品包装袋标注“本品选用老坛叶优质蔬菜经传统工艺腌制，科学配方，真空包装精制而成”。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8月1日。标注制造商名称武汉市某有限公司。标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

XXXX。2024 年 3 月，被申请人通过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在涉案产品宣称“本品选用‘优质蔬菜’”，但其产品标准并没有对原料、品质、技术的等级进行划分，涉案产品宣称“优质蔬菜”没有依据，涉嫌虚假标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 71 条以及属于虚假宣传，故意对其质量作出虚假宣传，其行为涉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相关规定。要求对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赔偿；组织调解；并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该投诉举报后，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到被投诉举报人武汉市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经过核查，执法人员核实该公司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料车间及仓库，查阅涉案批次产品投放记录、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在对该公司的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产品包装标注“本品选用老坛叶优质蔬菜经传统工艺腌制，科学配方，真空包装精制而成。本品香脆爽口、风味独特、洁净卫生、携带方便，是居家、旅游之佳品”。被投诉举报人解释，“优质”一词并不属于《广告法》第九条明确禁止使用的极限词汇。该公司在筛选蔬菜时，遵循企业标准和程序，以确保蔬菜的品质、安全性和营养价值，并未误导消费者。通过核查情况，结合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包装上使用“优质”一词，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第九条规定

的情形，不属于虚假标注。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因武汉市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由此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民事争议；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进行审批，《不予立案审批表》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部分主要载明，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名为“某笋丝”的产品，在筛选蔬菜时，遵循企业标准和程序，……，现场检查未发现相关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涉嫌虚假标注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立案。2024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并于当日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以快递的形式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以上处理结果，于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广告管理工作，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申请人举报的涉案公司在被申请人负责的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

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了受理、调查等相关工作。被申请人认为案涉产品包装标注“本品选用老坛叶蔬菜经传统工艺腌制，科学配方，真空包装精制而成。本品香脆爽口、风味独特、洁净卫生、携带方便，是居家、旅游之佳品”为外婆菜产品的简介，相关文字“优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虚假标注，并无不当。因申请人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审批表》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部分载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立案”，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作出的《关

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中未具体载明适用的法律依据，文书制作不规范，本机关予以指正。本案不存在需向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及应奖励申请人情形。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将办结情况告知了申请人，故至本机关受理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办结投诉举报事项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另外，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代表行政机关法人意志，该回复的制作流程属于被申请人内部管理范畴。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用印合法性和印章真实性质疑意见，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8日